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怀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怀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怀斌，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7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合理判断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许怀斌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2、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可以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华大智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大研究院”）和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进行知识产权授权暨关联交易，获得有关于时空一体机、显微镜、时空可视化试剂套装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技术秘密）的授权许可，并进行相应的生产、销售工作。并同意公司与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箭齐发”）、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序风科技”）分别签订时空业务、单分子测序业务的经销协议，同意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下进行产品的经销和推广。

为推动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的发展，调动技术的协同性，促进公司主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和华大科技控股就时空一体机、显微镜、时空可视化试剂套装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技术秘密）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并根据销售被授权时空产品收入（不含税）的6%作为许可费用支付。本次预计2024年度将发生的授权许可费用金额不超过1,179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大三箭齐发签订《时空业务经销协议》，获得时空组学试剂盒、芯片等试剂耗材产品的全球市场经销权。经销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将与其发生的总交易金额不超过当年经双方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及预算金额。本次预计2024年度将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11,111万元。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华大序风科技签订《单分子业务经销协议》，获得纳米孔测序仪设备及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全球市场经销权。经销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将与其发生的总交易金额不超过当年经双方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及预算金额。本次预计2024年度将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8,98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若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口径调整；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口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4/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81%股份的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至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至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的关联股东为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0、11、12回避表决；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3、14、1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0、11、12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563.76万股的1.5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563.76万股的1.5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2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867人）的11.3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基因测序上游行业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提高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做出重要贡献。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德健	中国香港	董事、总裁	7.0	1.07%	0.02%
2	刘健	中国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5	0.84%	0.01%
3	Radoje Drmanac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	0.84%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人员(322人)				637.5	97.25%	1.53%
合计				655.5	100.00%	1.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